

资管行业迎来统一监管标准

2017-11-19 07:36 来源： 经济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瞄准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问题——
资管行业迎来统一监管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重点针对资管业务存在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这是我国资管行业首个统一的监管标准。

“《指导意见》通过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有利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整治金融市场乱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彭向东表示。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攀升。资管业务涉及的机构众多，包括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均有资管业务，涉及的产品更是广泛。此前，各个机构相对应的监管部门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规则复杂且要求不一。因而出现了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监管套利、产品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

“统一资管监管框架及标准的呼声已久，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属于‘靴子落地’，符合市场预期。”东方金诚首席分析师徐承远说，此次资管产品统一监管框架覆盖了全部资管产品类型、分类型统一监管标准，消除监管套利、多层嵌套等，体现了不留监管死角的监管理念，有利于为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徐承远表示，《指导意见》通过设立禁止投资行业的方式（负面清单）和鼓励投资项目（正面清单）的方式强化了对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的管理，避免资管产品成为资金在金融系统空转的通道，将有效抑制金融系统的杠杆水平。

《指导意见》从负债和分级两方面统一资管产品的杠杆要求，投资风险越高，杠杆要求越严。负债杠杆方面，指导意见对公募和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分别设定140%和200%的上限，分级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上限为140%。对可分级的私募产品，《指导意见》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不得超过2：1。

为确保新规有序实施，《指导意见》设立了过渡期，为发布实施后至2019年6月30日。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允许存量产品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即实行“资产到期”。“《指导意见》留出了充分的过渡期，给了机构足够长的时间来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潘东认为，这有利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记者 陈果静）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淼



相关稿件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资管产品征税再迎半年缓冲期

2018年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按3%征收增值税

两部门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责任投资理念将给中国资管行业带来什么？

监管政策趋严 银行资管业务走向何方？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